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

茲提述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原通告」)，其載有臨時股東大會之召開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股東批准之決議案。

補充通告通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7號九洲電器大廈二樓舉行，以考慮及(倘認為適當)批准原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及於其中補充作為普通決議案第3A項所載之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3A.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胡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上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補充通函中，補充通函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或本公司網站(www.dynagreen.com.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朱曙光

中國，深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聲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趙志雄先生、胡天河先生及燕春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戒驕女士、鄭志明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附註：

- (1) 敬請垂注，「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胡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須於原通告中補充為「作為普通決議案」項下的第3A項。原通告中其他事項的編號保持不變。
- (2) 載有上述決議案之補充委任表格(「**補充委任表格**」)載於補充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通函(「**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將最大限度地保持有效，並於正確填妥及提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後生效。
- (3)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
- (4) 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倘閣下已有效地委任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未適當填妥及交回補充受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本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倘閣下未適當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已適當填妥及交回補充受代表委任表格及有效委任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原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 (5) 有關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